

关于“盘京闻恒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

基金合同释义说明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基金托管人）：

根据《盘京闻恒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产品基金合同”）第三部分释义中有关“交易所”的约定，“交易所”指“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、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、上海期货交易所、郑州商品交易所、大连商品交易所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等。”

2021年，广州期货交易所挂牌成立，其是经国务院同意，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五家期货交易所。根据该市场变化，新设立的“广州期货交易所”同步增加至本产品基金合同“交易所”释义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025年12月2日

